

# DB33

## 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 2110.2—2018

---

### 实验动物 长爪沙鼠 第2部分：寄生虫控制等级及监测

Laboratory animal Mongolian gerbil

Part 2: Parasitological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

2018 - 04 - 12 发布

2018 - 05 - 12 实施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实验动物 长爪沙鼠》分为七个部分：

- 第1部分：微生物控制等级及监测；
- 第2部分：寄生虫控制等级及监测；
- 第3部分：遗传质量控制；
- 第4部分：组织病理检查规程；
- 第5部分：配合饲料营养成分；
- 第6部分：环境及设施；
- 第7部分：饲养管理规程。

本部分为《实验动物 长爪沙鼠》的第2部分。

本部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浙江省科技厅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浙江省医学科学院、杭州师范大学。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褚晓峰、宋晓明、石巧娟、戴方伟、王吉、岳秉飞、楼琦、杜江涛、卢领群、周莎桑、李巍、应华忠、萨晓婴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 实验动物 长爪沙鼠

## 第 2 部分：寄生虫控制等级及监测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实验动物长爪沙鼠（Mongolian gerbil）寄生虫学等级分类、检测要求、检测程序、检测方法、检测规则、结果判定和检测结论等。

本部分适用于实验动物长爪沙鼠寄生虫控制等级及监测。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8448.1 实验动物 体外寄生虫检测方法
- GB/T 18448.2 实验动物 弓形虫检测方法
- GB/T 18448.3 实验动物 兔脑原虫检测方法
- GB/T 18448.4 实验动物 卡氏肺孢子虫检测方法
- GB/T 18448.6 实验动物 蠕虫检测方法
- GB/T 18448.10 实验动物 肠道鞭毛虫和纤毛虫检测方法
- NY/T 541 动物疫病实验室检验采样方法
- NY/T 573 弓形虫病诊断技术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长爪沙鼠 Mongolian gerbil (*Meriones unguiculatus*)

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和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长爪沙鼠。

#### 3.2

普通级长爪沙鼠 conventional (CV) Mongolian gerbil

不携带重要人兽共患病病原和烈性传染病病原。

#### 3.3

清洁级长爪沙鼠 clean (CL) Mongolian gerbil

除普通级应排除的病原外，不携带对科学实验干扰大的病原。

3.4

无特定病原体级长爪沙鼠 specific-pathogen free (SPF) Mongolian gerbil

除清洁动物应排除的病原外，不携带主要潜在感染或条件致病和对科学实验产生干扰的病原。

3.5

无菌级长爪沙鼠 germ free (GF) Mongolian gerbil

利用现有的生物学技术，无可检出的一切生命体。

4 缩略语

ELISA: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IFA: 免疫荧光试验

5 长爪沙鼠等级

根据对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控制的程度，长爪沙鼠分为普通级、清洁级、无特定病原体级和无菌级四个等级，各等级的具体控制指标见表1。

6 检测要求

6.1 临床观察

外观检查无异常。

6.2 寄生虫检测项目

寄生虫检测项目分为必须检测项目和必要检测项目。必须检测项目是在进行实验动物长爪沙鼠质量评价时必须检测的项目。在引进种源和疑有本病流行时，除必须检测项目外，需增加必要检测项目。

寄生虫检测项目按表1执行。

表1 长爪沙鼠寄生虫检测项目

| 动物等级                      |         |                    |                                             | 寄生虫检测项目             | 检测要求 |
|---------------------------|---------|--------------------|---------------------------------------------|---------------------|------|
| 无菌级                       | 无特定病原体级 | 清洁级                | 普通级                                         | 体外寄生虫 Ectoparasites | ●    |
|                           |         |                    | 弓形虫 <i>Toxoplasma gondi</i>                 | ●                   |      |
|                           |         |                    | 全部蠕虫 All Helminths                          | ●                   |      |
|                           |         |                    | 鼠三毛滴虫 <i>Tritrichomonas muris</i>           | ●                   |      |
|                           |         |                    | 兔脑原虫 <i>Encephalitozoon cuniculi</i> （ECUN） | ○                   |      |
|                           |         |                    | 卡氏肺孢子虫 <i>Pneumocystis carinii</i> （PCAR）   | ○                   |      |
|                           |         |                    | 鞭毛虫 Flagellates                             | ●                   |      |
|                           |         | 纤毛虫 Ciliares       | ●                                           |                     |      |
|                           |         | 用现有的生物学技术，无可检出的寄生虫 |                                             | ●                   |      |
| 注：“●”为必须检测项目；“○”为必要时检测项目。 |         |                    |                                             |                     |      |

7 检测程序

检测程序按图1执行。采样时，结合临床症状和实验室检查结果，需要进一步确证的，可取特定样本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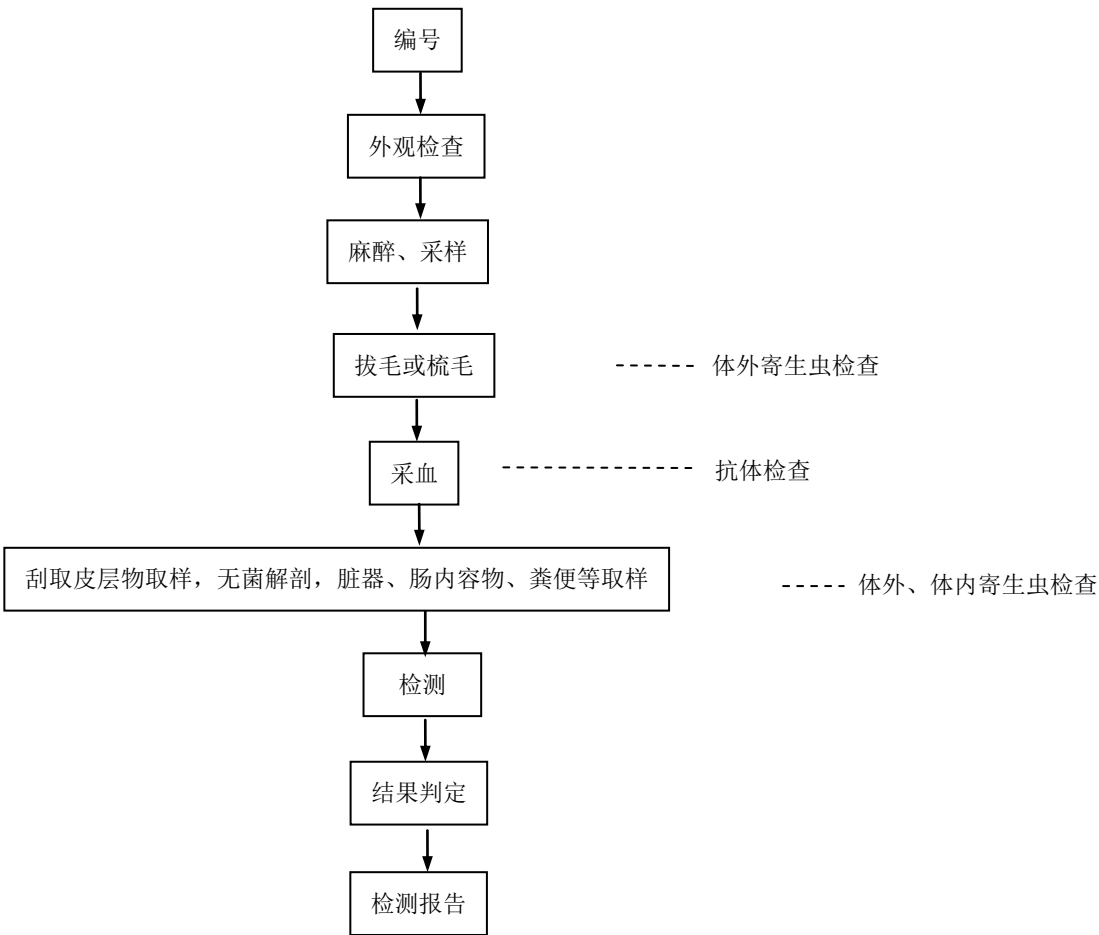


图1 检测程序

8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见表2。

表2 长爪沙鼠寄生虫学检测方法

| 寄生虫检测项目 | 方法            |
|---------|---------------|
| 体外寄生虫   | GB/T 18448.1  |
| 弓形虫     | GB/T 18448.2  |
| 兔脑原虫    | GB/T 18448.3  |
| 卡氏肺孢子虫  | GB/T 18448.4  |
| 蠕虫      | GB/T 18448.6  |
| 鞭毛虫和纤毛虫 | GB/T 18448.10 |

9 检测规则

9.1 检测频率

9.1.1 普通级、清洁级和无特定病原体级长爪沙鼠：每三个月至少检测一次。

9.1.2 无菌级长爪沙鼠：每年至少检测一次。每2周~4周检查一次动物的生活环境标本和粪便等标本。

9.2 采样

9.2.1 方式

选择12周龄以上的长爪沙鼠用于检测，随机取样；新鲜粪便样本应在饲养单元中选取至少4个点随机取样。

寄生虫的采样应当与微生物采样联合进行。

9.2.2 方法

采样方法按照标准NY/T 541进行。

9.2.3 数量

根据长爪沙鼠群体数量，抽样数量见表3。血液采样不少于1毫升/只；每个隔离器采样不少于2只动物。

表3 采样数量

| 群体数量（只） | 采样数量   |
|---------|--------|
| <100    | 不少于5只  |
| 100~500 | 不少于10只 |
| >500    | 不少于15只 |

9.3 送检要求

样本要求有明显标识，包装完好，安全送达实验室，送检单应写明检品名称、品系、等级、数量及检测项目等内容。

10 结果判定

10.1 抗体检查

待检血清经ELISA或IFA检测，血清特异性抗体阴性判为合格。

10.2 体外、体内寄生虫检查

待检样品经显微镜检查，未见虫体、虫卵判为合格。

11 结论与报告



按照相应的等级控制要求，所有项目的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判为合格。报告应包括检测结果、检验结论等内容。

---